

#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91 号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称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黎东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出具了《限制消费令》。2019 年 7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20,755.16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103.82%。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因你公司部分账户和资金被冻结，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请说明前述案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判决结果，你对前述案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部分账户和资金被冻结对履行给付义务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收到前述案件的《执行决定书》的时间，并说明你对前述诉讼及进展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说明逾期债务形成的原因、时间、期限、资金用途等情况；针对未能清偿的商业承兑汇票、定向融资等，进一步说明所涉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时间、金额、票据结付情况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具体的交易对手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等）；结合不同债务类型的逾期天数，自查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请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包括债务形成方式、期限、到期日、本金金额等，补充披露上述债务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4、请结合外部资金环境、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状况等，充分说明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债务的具体原因，以及增强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5、请结合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黎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大量债务逾期事项，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6、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7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2日